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最新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於當中列明下列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i) 進行適當調查以解決研究報告內之指控；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操守而會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問題；及

(iv)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列明倘情況出現變動，其可能修訂上文所述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聯交所亦於該函件內列明，本公司於復牌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及將於適當時候將有關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烽火研究作出之指控

誠如先前所披露，烽火研究已刊發一份載有針對本集團，包括多個從未實現利潤保證的收購、多個財務指標指向虛增現金等七項指控之報告。

上述資料乃摘錄／轉載自烽火研究刊發之報告。董事概不對有關摘錄／轉載資料之內容負責。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正進行獨立調查，且本公司正在獲取有關其權利及任何可能法律行動之法律意見，故本公司及其董事現時未能就該等指控作出任何評論。本公司致力提供全面及準確之披露，並反駁意圖破壞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營運之信心之任何虛假指控。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及解決該等指控。

業務營運

本公司強調本集團之業務正常營運。

本公司珍視其持份者（即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支持，並謹此對該等持份者之持續支持致以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聯交所已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之指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彼等應參閱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主席）、黃鴻照先生（行政總裁）、傅振軍先生、鄺元偉先生、李志雄先生及鄭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斌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余炳光先生。